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在憲報公布日期
《200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2009年12月18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200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 引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4)條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藉《小販(認可區)宣布》，把街道撥作販賣用途。

2. 運輸署署長已行使該項權力，制定《200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下稱“《宣布》”)(載於附件)，宣布數個撥作販賣用途的地方，以配合當局擬在中西區發出八個擦鞋匠小販牌照。

#### 背景

3. 自七十年代初開始，當局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由於自然流失，現時本港已沒有持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擦鞋匠。最近，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擦鞋匠是香港碩果僅存的傳統行業之一，在中西區存在已久。他們是中西區的特色及香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有保留的價值。

#### 理據

4.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所知，中西區有八名經營已久的擦鞋匠，包括一名在琳寶徑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天橋經營的擦鞋匠、三名在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經營的擦鞋匠，以及四名在戲院里1至7號前的路面經營的擦鞋匠。上述無牌擦鞋匠情況特殊，他們數目有限，經營和運作模式較少構成環境衛生滋擾，且已在區內經營多年。因此，食環署同意向上述八名擦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經營。

5.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九月十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簡介發牌的建議，並獲得支持。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

路政署、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亦不反對向該八名擦鞋匠發牌，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經營。

6. 上述八名擦鞋匠已向食環署提交固定攤位(擦鞋)小販牌照申請。待該八名擦鞋匠的經營地點經法定程序撥作販賣用途後，食環署便會向他們發出牌照。

### 《宣布》

7. 載於附件的《宣布》旨在修訂《小販(認可區)宣布》(第132AG章)，把八名擦鞋匠的經營地點撥作販賣用途。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由於全球出現金融危機和世界各地爆發人類豬流感，以致一些行業受到直接影響，政府於今年五月公布一系列紓緩措施，以協助這些行業。其中，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的一年期內，當局豁免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相關費用，以及豁免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的費用。就此，如擦鞋匠的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可獲豁免有關的小販牌照費和攤位費用12個月(共2,590元)。

10. 擦鞋匠的發牌和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應付，無須額外撥款或增設職位。

##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兩者均支持向該八名擦鞋匠簽發牌照，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經營。

## 宣傳安排

12. 《宣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此事的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73 8114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李國雄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2009 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83B(4)條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  
警務處處長後訂立)

### 1. 宣布撥作販賣用途的地方

現將本條中的列表中第 1 欄所指明的街道，在第 2 欄所指明並以道路標記劃作第 3 欄所指明數目的攤位的範圍內，撥為作販賣用途的地方。

列表

香港

街道名稱	範圍	攤位數目
琳寶徑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 天橋	1
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 無名巷	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 路面	3
戲院里	戲院里 1-7 號前的路面	4

### 2. 修訂附表 2

《小販(認可區)宣布》(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G)附表 2 現予修訂，在“香港”的標題下，在末處加入 —

“琳寶徑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 天橋	1
------	--------------------------------	---

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	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	3
戲院里	戲院里 1-7 號前的路面	4”。

運輸署署長

200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宣布將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天橋、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以及戲院里 1-7 號前的路面上以道路標記劃定為攤位的範圍，宣布為小販認可區，並對《小販(認可區)宣布》(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G)作出相應修訂。